

关于规范窗口秩序 提升服务质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由于企业资质管理带有一定的综合性，对申报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企业需要有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资质管理事务。因此，为了规范窗口秩序，提升对有资质申请需求企业的服务质量，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上海市、区各级资质受理窗口只接受该企业登记在系统中的资质联系人前来办理业务。具体通知如下：

一、每家有资质或即将申请资质的企业都应明确一个资质联系人，该人员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一个月社保以上，同时需要登记在资质申报系统中，如果岗位发生变动，需要及时在系统中进行更换。管理部门会不定期委托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召开资质联系人的相关培训。

二、资质联系人可以代表企业办理资质窗口咨询、事项办理、原件核对等业务。如资质联系人因故临时无法前往，可以临时性委托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项。窗口受理人员有权不接受非资质联系人或委托人提出的业务办理需求。

三、办理个人原件核对事项时，资质受理窗口只接受本人或企业的资质联系人前来办理，具体要求为：

(一)、本人核对原件的，必须携带以下材料到窗口办理：

- 1) 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2) 待核对的证书原件。

(二)、企业资质联系人统一代办本企业人员的原件核对事项的，联系人须携带以下材料到窗口办理：

- 1) 需要原件核对的人员清单（附件一）
- 2) 资质联系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社保中心公章的最新一期的企业社保名单（同时标记出需要原件核对的人员）
- 4) 待核对的所有证书原件

特此通知。

附件一：需要原件核对的人员清单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需要原件核对的人员清单

资质联系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岗位证书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 1、本清单请您仔细填写人员信息，务必保证姓名和身份证号无误。
- 2、该人员如需核对职称证书的请在“职称证书”栏打√；如需核对学历证书请在“学历证书”栏打√；如需核对岗位证书的请在“岗位证书”栏打√。
- 3、填写清单内容完成后，请打印本清单（一式两份）。